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6〕13号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洮县2026年供销合作社系统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临洮县2026年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洮县 2026 年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临洮县 2026 年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2026 年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供销〔2026〕30 号）、《关于下达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甘供销〔2026〕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自身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县委有关文件精神，围绕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大局，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以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为农服务功能，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坚持联农带农富农，把小农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的前提下，积极推广效益优势明显、农民满意、符合县情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全力助农节本增收。2026 年，省供销联社下达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150 万元、绩效任务面积

15000 亩，经实地走访、充分调研，确定在站滩、上营等乡镇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范围。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县域内针对粮、棉、油等作物开展的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多环节托管服务。优先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区，小麦、玉米（玉米制种）主产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片带，马铃薯绿色标准化示范片带、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等。托管服务要面向小农户倾斜，且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比例不低于 60%。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非服务环节。

（二）补助标准。根据临洮县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对丘陵山地，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30 元。接受托管服务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补助金额按实际折算托管服务面积计算。折算托管服务面积按照“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系数为：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服务模式	耕（元/亩）		种（元/亩）		防（元/亩）		收（元/亩）		市场价格合计	补助价格合计
	市场价格	补助标准	市场价格	补助标准	市场价格	补助标准	市场价格	补助标准		
马铃薯	115	35	102	26	16	13	102	26	335	100
备注：其他作物市场价及补助标准参照马铃薯标准执行。										

(三) 补助方式。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按实际托管服务面积和补助标准兑付补助资金。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衡量托管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并经市、县两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全额补助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在向农户收取服务费时按补助金额等额减免服务费，坚持让农户最终受益。

(四) 作业标准。

1.机耕(深耕、深松+旋耕):先用翻转犁对土壤进行深翻或用深松机进行深松，深耕深度达到 25~30cm 以上；深耕、深松后再进行旋耕，做到地面平整、土壤细碎、深浅一致，不留死角，适宜播种作业。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作业到位。

2.机种：机种环节，以旋耕覆膜为主，旋耕深度以 15cm 为佳，玉米播深 2-3cm，小麦播深 3-5cm，马铃薯播深 5-7cm，做到作业面平整、深浅一致、土壤细碎。覆膜做到地膜拉展、铺平、压紧、压直，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膜面宽度，扩宽采光面，达到严、紧、平、宽要求，机械播种，必须做到机械下种符合作物生长需求，作业面平整，不留死角，深浅一致，不漏播重播。

3.机防：根据病虫害情况，严格做好农情监控。当作物病虫害发生达到防治指标时，应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高效植保防治作业，要提高喷施药剂的精准度和利用率，严防人畜中毒、作物药害和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

4.机收：小麦、玉米机械收获作业籽粒损失率<2%，果穗损失率<3%，籽粒破损率<1%，留茬高度<10cm，马铃薯机收后，人工捡拾且按分级标准装袋。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经服务主体申请，市、县供销社审核推荐，确定临洮县洮阳供销社有限公司为2026年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不得再转包分包。

（二）签订服务合同。为更好维护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主体洮阳供销社有限公司要与服务对象逐一签订托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收费标准、质检验收及双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积极推广效益优势明显、农民满意、符合县情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助农节本增收。服务主体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转包，针对每个服务对象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收集合同、图片、作业确认单、满意度评价表等凭证，确保作业真实性可查验。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实施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其他作业监测终端应用，保留作业轨迹和数据，为作业面积核定、作业质量核验、补助资金发放等提供客观精准的数据支撑。

（四）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服务主体向县供销社提出验收申请，县供销社牵头，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项目实施区域乡镇组成验收组，对服务主体各环节完成的服

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方式采用抽验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抽验户数不低于服务总户数的 30%，对服务主体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汇总核算后，报市供销联社审核复验。项目验收工作于 10 月底完成，验收合格后，财政补助资金于 11 月中旬前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按要求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完成后，县供销合作社要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档案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打分和自查自评，并及时向市供销合作社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五、项目保障措施

县供销合作社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乡镇等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资金不得整合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相关乡镇要全面负责本乡镇推广项目工作的开展。县供销合作社积极做好项目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服务主体在遵守市场秩序的前提下，主动让利于民、服务于民。同时，要抓好实施过程管控，在政府网站或者部门公众号及时公开主体遴选、项目内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

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鼓励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注重培育项目服务主体，为开展好农业社会化服务打好基础。

- 附件：1.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2.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3.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4.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表
5.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台账
6.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单
7.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8.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民满意度评价表
9.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10.临洮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